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2024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应用指南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2024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

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执行该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年1-6月（合并）		
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影响金额
营业成本	482,274,561.55	484,520,835.50	2,246,273.95
销售费用	23,118,808.29	20,872,534.34	-2,246,273.95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年1-6月（母公司）		
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影响金额
营业成本	483,237,493.08	485,432,351.32	2,194,858.24
销售费用	21,902,609.93	19,707,751.69	-2,194,858.24

追溯调整后，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